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所外财产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267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为了修理、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的威胁，而从保险单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财产，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六十天，金额不得超过

\_\_\_\_\_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本条款不适用于为正常仓储或加工而移动的保险财产，也不适用于另外投保的财产。